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04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5403045A_senddoc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辦理113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科學館4樓AI人工智慧體驗教室（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）。

(三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6FKdWAupPUD3roGx6>，即日起至113年7月14日（星期日）截止報名。

(四)預計錄取36位，將依報名之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即止。

二、本研習採實體方式進行，全程參與研習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出席人員所屬單位同意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4727



代；研習所衍生交通費用由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應，校內代課鐘點費由各校113年數位精進方案經費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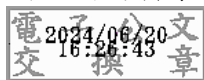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研習備有接駁車，請於113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20分前至高鐵臺南站一樓大廳2號出口內候車，將有人員舉牌引導。

四、如有研習相關疑義，請洽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：06-2514526轉361（高小姐）、362（吳先生、李先生）。

五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）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（本署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）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本署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本署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